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产品拓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枝江市顾家店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新建环保催化材料项目协议书》，子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沿江三路以南、姚港四路以东（大致位置），面积约 35 亩投资新建环保催化材料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 1 万立方板式催化剂生产装置、1 万立方蜂窝式催化剂生产装置、年产 1 万吨废弃 SCR 脱销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生产装置。

基于本项目合作，公司拟在枝江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子公司为该公司的独资或控股股东），负责本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的签订需经过董事审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新建环保催化材料项目协议》的议案。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枝江市顾家店镇人民政府。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

子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沿江三路以南、姚港四路以东（大致位置），面积约35亩投资新建环保催化材料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1万立方板式催化剂生产装置、1万立方蜂窝式催化剂生产装置、年产1万吨废弃SCR脱销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生产装置。

四、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布局，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拓展、销售前景均可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上述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产生依赖性。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未来业绩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是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 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基于本项目合作，公司拟在枝江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子公司为该公司的独资或控股股东），负责本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